

詮釋耶穌的比喻：《不義的管家》

（路十六 1－13）

作者：李俊明（中國神學研究院道學碩士一年級）

[繁體 PDF 檔下載](#) | [簡體 PDF 檔下載](#) | [觀看簡體 html 檔](#)
[版權聲明](#)

（一）引言

路加福音獨家記載了十七個耶穌的比喻，其中《不義的管家》這個比喻（路 16:1－13），可算是最難解釋之一。就在過去整個世紀，學者甚至無法在解釋這比喻上，取得任何共識的事實而言，這比喻實在是耶穌甚難之言。¹

綜觀過去學者的研究，筆者發現當中有很多值得參考的解釋，但往往亦有不少不必要的前設；因此，本文亦嘗試從耶穌時代的文化角度，詮釋這比喻的意義。

（二）這比喻之難，難在.....

這比喻之難，難在幾方面。首先，這比喻的內容到底應該在何處結束已成爲一個極具爭議的問題。不同聖經學者對這比喻的分段有不同的見解，主要是因爲他們對作者路加的經文編修目的有不同的看法；其中主要分爲兩類。第一類認爲 1－8 節上是比喻的內容，8 節下是耶穌對這比喻的解釋，而 9－13 節則是路加因題材相關，而附加的一段有關上帝與錢財的教訓。² 第二種見解則認爲 1－8 節爲這比喻的內容及解釋，9－13 節則是另一段與這比喻無關的講論，因此亦只以 1－8 節（或 9 節）來詮釋比喻的意義。³

或許這比喻最使人頭痛的地方，在於其故事邏輯上的不協調，以及耶穌對這比喻的「解釋」：一個被不義管家一再欺騙的主人，爲何竟能稱讚那個浪費他錢財的管家？還有更不解的，是耶穌似乎也認同這管家作事聰明，間接認同他的不義所爲（8b－9）；但其後耶穌又卻似乎批評他對錢財的態度（10－13）。對於這種前後似乎不一致的比喻解說，實在有必要作出更清楚的解釋。

¹ John S. Kloppenborg, "The Dishonoured Master," *Biblica* 70, no.4 (1989): 474.

² 馮蔭坤：〈不義的管家〉，《今日華人教會》（1985年12月號），25。

³ 例如 John S. Kloppenborg, "The Dishonoured Master," *Biblica* 70, no.4 (1989): 474－494.

（三）文化背景

比喻中有提及兩種農作物：油和麥子，都是以色列的主要農產品。油應該是指由橄欖所榨取的橄欖油。橄欖樹是巴勒斯坦常見的植物；橄欖醬果在初秋時成熟，在十一月底收割，通常會被運到壓油池，搾出橄欖油。橄欖油的用途很廣泛，包括燃料、製藥、食品、甚至是身體用品。麥子（*sitoj*）則指小麥，是以色列人的主要食糧，可以製成比其他穀類更美味的餅；因著小麥是重要的食糧，其收成的日子，更被用作歷法的時令指標。⁴

除此之外，這比喻中有三類人物：財主、管家，和欠債的人。要了解他們的關係，就要明白第一世紀巴勒斯坦地的社會階層結構。公元一世紀，以色列是一個以農業為主，隸屬羅馬帝國統治的猶太自治區，由希律與羅馬巡府共同管理。這是一個貧富懸殊的社會，居民主要分為兩個社會階層：管治階級一約佔百分之二的人口；其餘七成半是農民，包括大戶、小戶、租戶、日工，及奴隸。比喻中所提及的財主，從其業務的範圍來看，極可能是坐擁大量土地，出租予人耕作的貴冑，屬於有權有勢管治階層，亦即大地主。大地主的產生，與當時社會的借貸活動有直接的關係。

猶太人雖有律法表明「不可放貸取利」（申十五 7-8；二十三 19-20；利二十五 36-37），但猶太人在第一世紀的欠債問題肯定非常普遍和嚴重，甚至是導致「猶太人第一次逆變」（66 CE）的其中成因。⁵事實上，富戶往往透過以高息借貸予農民（例如用作交稅），欠債者最終因無力償債而遭沒收田地，如此小農民變為佃農，而富戶的土地就不斷增加，直接加劇社會的貧富懸殊。

比喻中那些欠債的人，有可能是租用田地的租戶。不過，這些租戶似乎並非普通的小佃農，其原因有二。第一，他們欠下主人的債項實在大得驚人。「一百簍油」約等於 3,500 公升，若這是以土地出產百分比來計算的佃租，這實在需要佔地甚廣的橄欖樹林，才能有如此的產量。同樣地，「一百石麥子」約有 40,000 公升，就算以土地一半的收成為佃租，亦需要二百英畝的土地，即當時普通農地大小的二十倍！由此可知，這些租戶實在是農民中的「超級大戶」。另一方面，從那不義的管家打算被解僱後，投靠這些欠主人債的人，可想而知，他們的家境是相當不錯的。因此，有人就認為這些欠債者並非田土租用者，而是農作物的批發商人。⁶

至於管家，其社會地位應屬於「家臣侍從」一類，社會地位介乎農民與管治階層之間，受聘於管治階層作各種用途，如地主管家、稅吏、政府官員等，約佔總人口的半成。不過有學者認為比喻中的那管家是高級的家僕，但身份上亦是奴隸的一種。⁷「管家」的原文是 *oivkonomoj*，通常指三類人：

⁴參 F.N. Hepper, “Grain”及 R.K. Harrison, “Olive”二詞，收於《聖經新辭典》（香港：中國神學研究院，1993），頁 591（上冊）及頁 267（下冊）。

⁵ Kloppenborg, “The Dishonoured Master,” 485.

⁶同上文，頁 482。

⁷ Mary A. Beavis, “Ancient Slavery As Interpretive Context For New Testament Servant Parables With

1. 富戶中的首席家僕，負責管理家中其他較低級的奴僕；
2. 富戶的財產管理人，有相當的權力，可代表主人管理其產業；
3. 一個城市的銀庫主管，例如羅十六 24 裡的以拉都。

在這比喻中，*oivkonomoj* 只可能是第一或第二類人。一方面，奴僕並非聘任為主人辦事，而是主人的資產，只有給賣掉或被解放，才可離開以前的主人；另一方面，經文中卻明顯指出，主人為了一些事而辭退那個管家，而不是把他賣掉或降職。由此可見，這個管家是屬於第二類人，即受聘於富戶的財產管理人，這當然包括處理主人土地的租賃，以及借貸的各種事宜。

事實上，因著這種處理事務上的關係，管家往往成為租戶與地主之間的中間人。基於權力上的不平等，富戶、管家，與租戶之間，就形成了一種「施恩者—中間人—受惠者」的恩惠關係（*patronage relationship*）。⁸ 對這種關係的理解，成為解釋這個比喻的其中一個關鍵。

（四）詮釋的挑戰

詮釋這比喻的困難，其中之一在於判斷這個管家更改欠單的行為和心態，是否他主人，以至耶穌都認同，甚至讚賞他作事精警。馮蔭坤博士認為，這比喻的教訓主要是叫門徒學習這管家對自己未來之重視心態，效法他的機警行為，並且要善用錢財，作忠心的僕人，專一服侍主。⁹

筆者基本上認同這觀點，但就比喻中的情節邏輯，卻有質疑的地方。主人雖誇獎這管家「做事聰明」，但比喻中的敘事者卻稱這管家為「不義的管家」，到底「聰明」與「不義」是否指同一樣的行為，即管家更改主人的欠單以為自己將來打算？馮蔭坤認為「不義」乃指管家之前在其職務上的表現，這「不義」亦不一定是指不忠心，亦可能是「按照今世的原則辦事」。因此，他認為改寫欠單之事不但合法（因他未被正式辭退前仍有此權力），而且是「義」的。¹⁰ 不過，這種論點最大的問題在於缺乏經文本本身的支持，例如在希臘文文法上欠缺說服力；¹¹ 更甚者，是其以比喻中的實物欠債作為高利貸的證據十分薄弱。¹²

還有另外一些無法解釋的地方。到底是誰在主人面前「告」這管家浪費財物？是那些佃農租戶？不見得有此可能。若租戶真是告發的人，他們與管家的關係真是壞透了，那麼管家又怎會認為日後能倚靠這班曾與他為敵的人呢？還

Special Reference to The Unjust Steward (Luke 16:1–8),” *Journal of Biblical Literature* 111, no.1 (1992): 45.

⁸ David B. Gowler, *What Are They Saying About the Parables?*, 74.

⁹ 馮蔭坤：〈不義的管家〉，26–28。

¹⁰ 同上書，頁 25–26。基本上，馮博士採納了 J.D.M. Derret 的部份觀點，認為財主乃放高利貸的人，管家改寫欠單，是減去借貸所收取的利息，因此符合猶太律法的要求，所以是行了公義之事。

¹¹ Kloppenborg, “The Dishonoured Master,” 479.

¹² 同上文，頁 480–486。

有就是到底管家有否真的浪費主人的財物？不少人以為管家在當主人質問他時所表現的沉默，以及作好離開的準備，都在在暗示他真的是在工作上不盡忠，以致被查核出來。馮氏對管家的行事一致好評，如何能解釋管家面對指控的表現？

高彭博（John S. Kloppenborg）以「榮辱文化」及「恩惠關係」的腳本來化解了上述的疑問。¹³ 可惜，他卻進一步總結這比喻的中心意義，是主人最終放棄追求其榮譽的悔改態度，¹⁴ 以致他全不理會 9—13 節的經文，認為是路加的插段安排。筆者一方面同意高氏以榮辱文化來詮釋這個比喻的情節，但卻不能接受他的結論，原因在於就算福音書的原始資料經過作者路加的編修，亦是經過精心策劃與安排的，這比喻一定與其後的解說，尤其是耶穌的教訓有關係。因為 10—12 節的教訓明顯是有關錢財的教導，因此，這比喻的重心，仍然應該是與屬世金錢的使用有關的。

無論如何，榮辱文化與恩惠關係，成為詮釋這比喻的最佳腳本，現詳述如下。

（五）榮譽的挑戰與回應

榮與辱的得失，是地中海一帶生活的人的文化特式。¹⁵ 生活在榮辱文化下的人，榮與辱一方面是群體的價值觀念，另一方面更是一個人的存在價值。一個人在公眾下被羞辱，比死去更難受；這不單是其個人的事，更是其所屬群體的恥辱。正因如此，每個群體的成員，都會竭盡所能地維護群體的尊嚴，以確保群體的社會地位。¹⁶

基本上榮譽可以透過出身，或受別人的恩惠而得，亦可藉著競爭來贏取榮譽。不過，在同等地位的一群中，若要擁有過人的尊榮，有時就會意圖利用言語或行動，使對手受到打擊而聲譽受損，以致「貶低他人，抬高自己」。當一個人在這種榮譽的挑戰下，就需要作出相應的行動，以化解這不友善的攻擊，甚至提出反挑戰，直至其中一方不能招架，公眾就成為這場鬥爭的評審。

從這角度來看，在《不義的管家》的故事中，受指控的並非那管家，他只不過是別人利用來攻擊對手的武器罷了！誰真正面對既切身，又充滿敵意的指控？正是那個財主。指控他的，正是其他與他同屬統治階層的成員，有可能是其他的大地主，亦可以是其他有權勢人士。這是一場權力的遊戲；財主所面對的挑戰，是有人指摘他的管家浪費財物。明顯地，這是對這位財主的領導能力、眼光、以致賞罰分明的品格的一種挑戰。有甚麼比家裡聘用了一個不忠不義的管家，更令人懷疑自己的辦事能力？

¹³同上文，頁 486—491。

¹⁴同上文，頁 493。

¹⁵ B.J. Malina, *New Testament World: Insights from Cultural Anthropology*, 2nd ed. (Louisville, Ky. Westminster/John Knox Press, 1993), 23—33.

¹⁶同上書，頁 35。

面對這種挑戰，財主可以怎樣作出有效的回應？查明事件，再作解釋？這肯定不是好對策，一來要花時間，二來就算查明對管家的指控只是誣告，難道可以繼續用這管家嗎？對在榮辱文化下的男性來說，他要作決定，盡快解決這個危機，而最有效和直接的方法，就是即時解僱了他的管家。這無疑向人證明了他的當機立斷，以回應其無能力管理的挑戰。

高氏相信這個管家在工作上或許有些未盡人意，能力或真有所不逮，但肯定不是不義。可是，真相在這時候已不再重要了。請看主人與管家的對話，就會很清楚知道，主人根本沒有在弄清事情的來龍去脈前，就決定不再用這管家了！主人要他把經營的交代明白，並非為要查明究竟，亦並非他早已知道真相，而只是為了接任的人能跟進以後的工作而已。筆者相信那個可憐的管家亦心知主人的決定，就算再多枉費唇舌來為自己交待解釋，也無濟於事；這正好說明了管家的沉默：這並非默認罪行，而是對強權的無奈。

（六）恩惠關係的交易

這個不幸的管家接到這個壞消息，可以為自己預備甚麼呢？他知道他不能再作管家，起碼是在這城中，因為外面已廣佈他不配作管家的謠傳了（這是主人的挑戰者所願見，甚至是他們所推動的呢！）。管家的計劃，就是利用主人的錢財，作為他將來生活的準備。他不能偷，因為這明顯是犯了法，主人肯定會把他送官究治；他只能在他的職權範圍內，用主人的財富來與別人建立一種恩惠關係。

恩惠關係的建立，在於在不平等的權力和資源上，為缺乏者提供所需。受惠者在受恩惠之時，得向施恩者表達敬重和忠誠，在有需要時，盡一切所能替恩人效力，報答其恩惠。管家用減免債項的方法想去建立的，就是這種施恩與報答的關係，以致在其失去工作的時候，那些曾受他恩惠的人，會樂意幫助他渡過難關。當然有人會反對說，對那些欠債者來說，減租的是地主而不是管家，但在很大的程度上，管家一定能夠說服欠債者，這種極大的債務減免，實在是因他對主人游說的功勞，不要忘記，管家正是租戶與大地主的中間人，更是協調租金事宜的管理人。

（七）化解「不義」與「聰明」的矛盾

雖然管家先受了無理的解僱，但他未得主人同意而擅自更改欠單，肯定有違作管家的道德；因此，這種行為足以叫他被稱為「不義」。然而，主人為何誇獎管家做事聰明呢？原因是這管家所作的，不單為他自己賺取了將來的生活，更把主人在榮譽的挑戰上，帶來了好處。

欠債者當然感謝管家的「游說」，以致可以減去大部份的欠債，但他們更感激的，就是主人對欠債者的慷慨。這種慷慨無疑是一種美德，必定贏得公眾的認同與讚賞，以致主人的聲望必有所提升；加上那個備受批評的管家已被辭退，這次不單在榮辱之戰上擋下對手的攻擊，更乘勢為自己建立更高的榮譽。雖然花了小小金錢，但在於以榮譽為生命的人來說，這肯定是一項必賺的投資。管家的不義作為，卻成全了兩全其美的結果。因此，主人不但沒有遷怒於

這個不義的管家，反而誇獎他的聰明，就合情合理了（或許主人心裡早就對這個管家有一份同情心亦不無可能）。

（八）總結

這個比喻之難，難在貫穿整段經文，即 1—13 節的脈絡。若以上述的觀點作為理解比喻內容的關鍵，就更能讓我們明白這不義的管家，就是「今世之子」，如何在運用錢財上顯得聰明了。這點在當時耶穌的聽眾當中，肯定是易於明白的生活文化。

總結以上所言，這個比喻的屬靈主題，在於耶穌對門徒在心態與行為上的教導：就是門徒在運用錢財上，應該更勝這個不義管家所表現的聰明，因為我們都是上帝產業的管家，就是以世俗的錢財作永恆的投資；並且要以這不義管家的行為為鑒戒，不要因為世上的利益，而好像那管家一樣，放棄上帝的公義，作不道德的事，因為我們真正的主人是上帝，而不是財利。

基督教線上中文資源中心(OCCR)版權所有©2004

OCCR 鳴謝文章原作者及中國神學研究院學生會允許在網上發表本文。原文刊於中國神學研究院《神學生論文集》（2004 年 5 月）。

讀者可免費下載本文作個人或小組閱讀及研究，唯必須全文下載，包括本版權聲明，並在引用時聲明出處。引用方法及中文文章版權詳情及來源可參

<http://occr.christiantimes.org.hk/introduction/citationandcopyrights.htm>。

本文網址 http://occr.christiantimes.org.hk/art_0095.htm

OCCR 網址 <http://occr.christiantimes.org.hk>